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 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 应到董事7名, 实到董事7名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, 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